**2017年中软国际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申报指南**

**1. 建设目标**

中软国际产学合作协同育人-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面向全国高等学校计算机、软件工程、电子商务类相关专业和专业教师，引入中软国际专业实训基地建设、实训经验和成果以及中软国际实习实训教学体系，以应用型专业人才培养为目标，通过了解产业和技术发展和企业真实项目（或技术岗位）开发实习实训，提升院校师生实习实训体系建设水平。**校外实践基地建设项目**包含以下：

1.1泛IT类院校应用型专业人才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引入中软国际企业文化、技术体系、项目实践案例、企业师资、软硬件平台（含教育云）资源，通过学生项目和技术实践以及职业素养等综合能力的实习实践培养，提升学生实践能力以及学生专业对口就业率和薪金整体水平;

1.2结合院校专业人才培养体系和校内实践体系，完善大学生实习实践体系的建设，实现应用型工程实践型人才培养目标。

**2. 申报条件**

2.1院校资质：全国高等学校（公办、民办）；

2.2申报专业：包括并不限于软件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信息与计算科学、物联网工程、电子信息、通信工程、电子商务等专业；

2.3合作两届以上，每届合作学生数≥120人，参加企业基地定制培训人数不低于40人/届；

2.4优先考虑与中软国际合作使用华为软件开发云的高校；

2.5优先考虑与中软国际已开展校企合作定制培养人才的院校。

**3. 建设要求**

3.1合作目标

3.1.1企业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并承

担部分专业课授课任务；

3.1.2通过在企业基地开展项目实训和职业人综合素质训练，

使学生在实践过程中获得专业技术应用能力，提高就业竞争力；

3.1.3为学生提供与本专业对口的、更多和更高层次的就业及

创业机会。

3.2联合培养人才目标

培养人格独立、基础扎实、主动学习、系统思考，具备较

强实践能力的紧缺技术技能型人才。

3.3合作特色

以平台管理为支撑，基础与实践并重，重职业素质能力和

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通过建档、教学、实训、测评、考核、

实习、预就业、分类输送等环节，不断增强学生的职业技能和

就业竞争力。

3.4课程体系指导思想

3.4.1紧贴企业用人要求，明确定位学生职业方向；

3.4.2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以项目为驱动，“准员工式”

的工作、学习和生活；

3.4.3以项目为驱动，实行CDIO工程教育模式，“做学合一”，

积累项目经验；

3.5合作模式

3.5.1企业参与学校专业建设规划和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并承

担不少于36学时的校内专业课授课；

3.5.2大学三年级通过学期末、假期组织学生赴企业基地开展

不少于16周的就业培训（含项目实践）；

3.5.3为参加项目赴企业基地培训的学生提供企业实习及就业

服务。

3.5.4学校支持合作专业学生的课程置换与学分置换。

3.6引入中软国际人才培养体系和人才服务平台，实现学生专

业对口就业率和整体薪金水平。

**4. 支持办法**

4.1中软国际拟支持26个立项项目，规划在26个城市与**52**

所院校（每项目对接当地两所高校）开展“校外实训基地和实

训体系建设”校企合作项目，合作周期为**2**年；

4.2中软国际为每个项目提供**3**万元人民币经费支持，用于优

秀学生奖励，奖励规则按企业标准制定；

4.3中软国际为合作项目所在专业提供专业建设技术指导及课

程改进方案，派遣企业讲师参与不少于一门专业课授课，并提

供所配套的包含具有自主研发的教学课件、微视频、项目实践

案例、实训指导书及知识文档等；

4.4中软国际在全国26个城市30个人才实训基地（独立法人

单位）与合作院校进行项目对接，在当地子公司挂牌“产学合

作协同育人XX大学校外实践基地”，在学校挂牌“产学合作协

同育人示范基地”，在中软国际规划指导下，入选院校将会提

前获得子公司基地的服务对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4.4.1提供学生实践场地及设备设施等，即“产学合作协同育

人XX大学校外实践基地”；

4.4.2提供企业讲师授课及项目、技术实践案例等实践课程，

包含具有自主研发具知识产权的教学课件、微视频、项目实践

案例、实训指导书及知识文档等；

4.4.3提供行业认知、专业认知以及职业素养培养等服务；

4.4.4为学生提供企业实习及就业服务；

4.4.5为学生到校外实践基地实习实训提供食宿等协调安排，

并严格执行学生校外实践活动安全管理和保障体系；

4.4.6以年度为单位，进行项目及经验总结研讨会，汇报项目

成果，优化和完善实践体系，经验分享共同进步；

4.5院校建立学生校外实践活动管理办法及相关组织架构；

4.6院校提供学生校外实践活动随行教师，辅助实践教学活动

和日常活动、安全等组织和管理；

4.7对于合作项目外的深度合作，双方可沟通协商确定。

**5. 申请办法**

5.1项目申报

项目申报者应填写《2017年教育部-中软国际产学合作协

同育人项目申报书》。

5.2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人须在2017年5月30日前将加盖学校公章的申

报书邮寄至北京中软国际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学合作部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26号亿方大厦11层

（100080），联系人：赵贞，电话：+86 10 010-57754026

13716689711），并发送电子文档至zhaozhen@chinasofti.com。

5.4项目评审时间

中软国际于 2017年 6月15日前组织专家进行申报项目

遴选，并与项目申报人签订项目合作协议，报送教育部终审。

* 1. 项目公布时间

中软国际在项目评审结束10个工作日内将初审结果提

交教育部终审，教育部于2017年6月30日前公布立项项目

名单。

有关中软国际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申报说明和申报表

格式，请参见网址：<http://www.chinasofti.com/superWebCMS/pages/sites/MainSite/html/zh/etc/column.shtml>。